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滙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2024年-2027年) 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由於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的對手方包括廖先生、陳女士、廖榕光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該等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貸服務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服務所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信貸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

期限: 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融資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對手方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而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 供融資服務。

本公司向對手方承諾(其中包括)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如期償還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服務項下之相關貸款(包括利息),本公司將(而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須與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則除外。

信貸服務

對手方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 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貸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 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貸款。

對手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如期償還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信貸服務項下之相關貸款(包括利息),對手方將共同及個別地(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對手方)為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由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須與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一致,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則除外。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準:

融資服務

若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範圍內,而在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同信貸評級條件下就整體融資服務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及時性、處理效率及利率)不得遜於就同類型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亦不得遜於就同類型融資服務而言在相同信貸評級下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對手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 利率須:

- (a) 就中國境內的貸款而言,須在以下範圍內或更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向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貸款的利率;及
 - (ii) 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不 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須按一 般商業條款提供;及

- (b) 就中國境外的貸款而言,須在以下範圍內或更高者:
 - (i) 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見附 註2)向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及
 - (ii) 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不 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須按一 般商業條款提供。

附註:

-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2.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對手方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指,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8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融資服務

一融資限額(包括利息)

90,000

90,000

90,000

信貸服務

一未償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該等貸款的應收利息)

90,000

90,000

9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融資彈性(其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可能較差) 及第三方銀行授予的融資限額的可用性;及
 - (b) 可資比較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或費用的現行市況。
- (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盈餘;

- (b)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言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在任何時間準備承擔的最大風險額以及對手方成員公司的信貸及財務狀況,當中考慮來自中國閒置資金的潛在利息收入或可抵銷來自中國境外融資的利息成本;及
- (c) 對手方集團還款能力。

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業務,本集團於兩個地區均有資金需要,且不時須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跨境轉賬資金。誠如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作為大灣區最大的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資金支援及發展海外業務。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對手方集團中國境外的閒置資金促成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跨境資金轉賬,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度以應付業務及資金需要,並以成本低於倘本集團動用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服務之方式適時捉緊商機;本集團可同時更有效利用在中國的閒置資金,賺取對手方集團較任何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優惠利息收入。有關安排將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融資服務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使本集團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週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從對手方集團取得融資,以作為另一融資來源,尤其是當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時,特別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有關時間可能面對較差的財務狀況。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靈活而全面的財務及庫務服務。由於對手方集團熟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運作,預期對手方集團在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處理交易方面將因其緊密關係而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因此可更及時地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需要。

本公司亦相信,對手方集團亦可利用其規模經濟效益,以較低利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融資,而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向該等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則未必能享有裨益。此外,對手方集團不會就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服務收取年度審閱費、手續費、承擔費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行政費,而倘本集團向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則有關金融機構將收取有關費用。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從對手方集團以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司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條款獲得融資。

信貸服務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閒置現金流量、財務 (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閒置現金流管理彈性,使其得以將其部分閒置現金資源借予對手方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回報,繼而有效利用閒置現金流,並使其回報最大化。

鑑於本集團與對手方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對手方集團不時的財務需求, 本集團將更有效率地處理對手方集團的貸款請求,因而較其他貸款機構更具 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對手方集團向本集團獲取融資。此外,透過向對手方集團 提供貸款,本集團將可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及獲得更高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及對手方集團均可從信貸服務中獲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一般事項

- (i)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持續關連交 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審閱建議交 易的條款並草擬具體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 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月度報告:(i)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檢討月份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總額以及確認沒有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v) 本集團已採納完善及獨立的審核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將 記錄及監控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 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v) 在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訂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除了監控 定價條款(如下文所披露)外,亦會審查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財 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 (vi)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評估信貸服務及融資服務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 會每年就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信貸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年 度上限的使用率)向董事會匯報。
- (vii) 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 框架協議,對手方已承諾,若任何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信貸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貸款,對手方須代表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全數償還未償還的貸款。該承諾為財務(2024年-2027年) 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彌償。
- (viii)本公司將於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定期取得基準(例如與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有關的現行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貸款利率)。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將與對手方成員磋商可獲得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有利的最佳利率/費用。基準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談判過程中設定底線。

融資服務

(i) 本集團僅以非獨家方式接受對手方的融資服務,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信貸服務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貸款總額不 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要求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包括各種財務指標的充足資料,以便本集團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受到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其合理地可能對任何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則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亦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給予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倘若任何一日結束時的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本集團將停止向對 手方給予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廖榕光先生為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之兄弟(因此為聯繫人)。

由於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的對手方包括廖先生及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榕光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融資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此乃按一般或更 佳商業條款提供,且該等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90條,融資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 定。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貸服務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服務所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信貸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鑑於該等權益,廖先生、陳女士、廖先生及廖榕光先生之兄弟廖榕根先生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已於董事會批准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按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五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ii)華商職業學院、(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及(v)華商技工學校;以及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ii)澳洲中滙學院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382);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十」

「對手方」 指 廖先生、陳女士、廖榕光先生的統稱;

對手方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統稱; 「對手方集團」 指

「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

> 協議向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給予貸款(包括但不 限於有期貸款、循環貸款融資及固定資產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2024年-2027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 女士及廖榕光先生(為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

繫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財務(2024年-2027

年)框架協議;

「融資服務」 對手方集團不時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 指

> 協議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 供有期貸款、循環貸款融資及固定資產貸款,在

各情況下並非由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 「華商學院」 指 所由本集團營運之民辦高等院校;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 「華商技工學校| 指 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 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 繋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 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廖榕光先生」 指 廖榕光先生,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之兄弟,並為 本集團僱員; 陳練瑛女士,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 「陳女士」 指 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丨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 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 詮釋;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